公司代码:603091　　公司简称:众鑫股份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6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57,301.18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3,939,366.88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38,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149,241.2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1%。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众鑫股份 | 603091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程明 | 李文庆 |
| 联系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
| 电话 | 0579-82366698 | 0579-82366698 |
| 传真 | 0579-82366698 | 0579-82366698 |
| 电子信箱 | zxzquan@fiber-product.com | zxzquan@fiber-product.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纸浆模塑行业,产品具有“绿色低碳,可自然降解”等优点,是替代传统塑料包装制品的良好替代品,在全球各国“禁塑、减塑”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目前行业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

国内外“限塑令”“禁塑令”等系列支持政策出台,推动可降解材料快速发展,纸浆模塑产品需求快速扩张,加快了纸浆模塑行业的发展。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2022年度全球塑料包装市场容量已达3,692.10亿美元。

随着纸浆模塑产品对塑料产品渗透率不断提高,纸浆模塑产品迎来增长,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2022 年度全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规模约为51.11 亿美元,纸浆模塑包装市场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预计从2023年到 2030 年将以7.6%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

国内在2000年前后从欧美引进纸浆模塑技术,发展很快,迅速成为全球纸浆模塑行业的重要产地,目前纸浆模塑行业的“一次性餐饮具、鲜品工业包装、普通工业包装”这三大赛道中,中国一次性餐饮具和鲜品工业包装这两个赛道的产能,在世界上处于绝对领先位置。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一次性餐饮具”赛道,中国企业的总产能超过50万吨,预计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能80%以上。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进步

中国在“低浓度纸浆真空脱水成型”技术方面,已经超越欧美,不仅是全世界主要的产品生产基地,而且向全世界输出设备和技术;“干式无水成型”工艺方面,欧美国家起步早,技术先进,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

报告期内,行业的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每万吨产品的用工人数大幅度下降。

(2)欧美国家的“干式无水成型”工艺,已经在少数产品上实现批量生产。

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提高大大地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从而降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标。

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市生鲜托盘模塑工艺技术产品,通过了欧洲部分国家的测试,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

行业主要规划及政策

海外纸浆模塑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颁布时间 | 国家/地区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2022年6月 | 加拿大 | 《一次性塑料禁令条例》 | 2022年12月起,分阶段实施,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六类一次性塑料物品(即一次性塑料收银袋、餐具、由含有问题塑料制成的食品服务用具、环形托架、搅拌棒和吸管) |
| 2 | 2021年8月 | 日本 | 《促进塑料资源循环利用法》 | 取销所有塑料物品生产和回收的可循环资源,国家政府将对易于回收的产品进行认证,同时使利达和其他零售企业将被要求对门子和吸管等一次性塑料物品收费或使用替代品代替它们。不采取行动并无视政府命令的企业可能会被处以最高50万日元的罚款 |
| 3 | 2021年5月 | 美国华盛顿州 | 《SB5022法案》 | 2022年1月起,所有一次性用具,如吸管、搅拌棒、餐具、调味品包和盖子,只能根据客户要求提供。2024年起,禁止使用聚苯乙烯发泡食品容器。 |
| 4 | 2021年3月 | 英国 | 《2021年财政法案》 | 2022年4月起,英国开始向销售新“成品塑料包装”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征收塑料包装税,对含量低于30%回收塑料的塑料包装每吨征收200英镑。此举旨在鼓励使用再生塑料,并增加对再生塑料的需求,提高可再生材料的利用率 |
| 5 | 2020年4月 | 美国纽约州 | 《泡沫塑料禁令》 | 2022年1月起,纽约州禁止任何从事销售或分发预制食品或饮料供室内或室外消费的人销售、提供折饮或分发装有泡沫塑料容器的产品,提供纽约州立法机构,此外,任何制造商或商店都不允许在纽约州销售、提供销售或分发泡沫塑料装充包装。 |
| 6 | 2019年6月 | 欧盟 | 《一次性塑料指令》(EU)2019/904 | 适用于一次性塑料制品,指令中明确逐步禁止使用的塑料产品包括:餐具、盘子、吸管、棉签、饮料搅拌器、气球支撑棒、由聚苯乙烯制成的食品容器和可氧化降解塑料制成的产品等,该指令规定成员国应在2021年7月31日前使符合本指令的必要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生效;到2029年,欧盟成员国必须达到90%的塑料瓶回收目标;到2025年塑料瓶必须含有至少25%的再生成分;到2030年必须含有30%的再生成分。 |

我国纸浆模塑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颁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颁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2021年9月 |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 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替换减量,严格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提倡纸质、可降解塑料、长棉絮等广泛替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应用和处置,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替换减量 |
| 2 | 2021年2月 | 《循环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 交通运输部 | 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使用,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物带 |
| 3 | 2020年11月 |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 到2022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0%,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700万个。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00万个,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
| 4 | 2020年11月 |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 商务部 | 操控要求引导商场、超市等场所,通过积分奖励等做助于段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品和可降解塑料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 |
| 5 | 2020年8月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 商务部 |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分阶段提出2020年、2022年、2025年限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主要目标和具体举措,开展广可降解、可循环材料作为替代产品 |
| 6 | 2020年7月 |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 要求3月中旬前出台省级实施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重点塑料污染领域限期治理检查督查,强化日常监管与宣传引导,开展市“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规范标准(2020年版)” |
| 7 | 2020年1月 |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 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区域,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 8 | 2019年5月 |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其中一次性餐具及食品外卖包装和快递包装应利用率应大于70% |
| 9 | 2018年12月 |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食品和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统一管理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许可。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企业应当有营业执照,有与所申请的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一)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及相关辅料,纸浆主要包括各种漂渣浆、竹浆等,辅料主要包括防水剂、防油剂等各类助剂。公司原材料采取“按需采购”模式,在日常经营中,采购部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关系,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避免物质供、价低、就近采购的原则进行安排。

采购部除负责采购论价及管理外,还负责纸浆类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信息收集、供应商管理、考核和评选工作。采购部通过电话询价等方式紧密监控纸浆类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数量向公司提出建议,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工作,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和可靠的原材料质量。

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两种:

A.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型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情况确定采购数量,与供应商沟通采购计划,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及双方责任条款,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运输,并定期进行对账工作。

B.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

报告期内,采购模式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其需求、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针对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的客户,公司结合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并实时跟进客户的交货要求,对常规销售款式产品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以保证客户下达订单后获得及时交付,并合理平衡公司流程率的生产能力。

由于餐饮具需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生产具有生产批次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为提升推广效率,确保订单准时保质交付,公司设立了订单管理部,销售部门汇总客户需求后,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确定款式、产品尺寸和颜色、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销售订单,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公司订单管理部、订单管理部综合考虑客户类型、客户指定交货地口、各工厂模具设备以及产能分配等因素对销售订单进行排期分配,制定好生产计划后,交由恰当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利用工业互联和数据化工具,推进产销协同,实现科学化排产、进一步优化了设备布局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日常由销售部负责市场需求信息采集、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售后处理等职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品牌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在产品定价、销售管理、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相同。

公司销售部部分各类采购商、公司规模、信用情况、市场占有率、行业声誉等因素建立了客户评价体系,对海外知名包装品牌商为主的核心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并形成开拓新的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同时国内销售也有所增长。

A.境外销售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餐饮具,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外销客户主要为大型餐饮和食品包装产品制造商,如

AmerCare Royal、Huhtamaki、Bunzl、Sabert、World Centric、Eco-Products、Clark Associate、Dunn Group等。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国际行业展会、网络推广、资深行业从业者推荐、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力并开发新客户,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年度采购意向。公司与核心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合作历史、交易金额等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在30个月内。

客户根据需求,确定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后,向公司送笔下单。公司确外销售主要为FOB模式,产品出公司负责运送至中国港口报关装船后即完成销售。

B.境内销售

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未粘牌产品和自有品牌“甘蔗君”的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终端客户包括大型商超与知名连锁餐饮企业,如盒马鲜生、广州酒家、绝味鸭脖、海底捞等。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开发国内客户,国内销售下单流程与境外销售基本一致,产品一般由公司客户自行到广区提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2,598,365,536.64 | 1,507,285,632.55 | 72.38 | 1,237,648,815.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00,817,907.84 | 1,089,206,464.80 | 83.70 | 843,894,026.32 |
| 营业收入 | 1,546,197,459.54 | 1,326,062,350.65 | 16.60 | 1,315,793,779.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3,857,301.18 | 231,438,542.06 | 39.93 | 190,519,965.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7,905,191.09 | 228,478,166.00 | 34.79 | 205,565,055.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009,575.81 | 218,974,809.67 | 46.17 | 170,636,289.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9 | 23.94 | 减少0.85个百分点 | 25.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90 | 3.02 | 29.14 | 2.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90 | 3.02 | 29.14 | 2.49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38,414,837.63 | 369,101,514.24 | 440,683,266.35 | 397,997,841.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072,180.32 | 73,597,077.06 | 99,310,487.96 | 87,877,555.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2,848,764.51 | 75,677,854.41 | 80,576,584.81 | 88,861,987.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518,013.73 | -17,927,254.01 | 113,440,271.09 | 144,038,545.0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12,646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8,209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不适用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李文庆 | 0 | 20,965,811 | 20.51 | 20,965,811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滕步彬 | 0 | 18,060,510 | 17.66 | 18,060,51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 | 15,216,350 | 14.88 | 15,216,35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金华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5,770,024 | 5.64 | 5,770,024 | 无 | 0 | 其他 |
| 金华腾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5,595,467 | 5.47 | 5,595,467 | 无 | 0 | 其他 |
| 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浙江基诚高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92,819 | 2,492,819 | 2.44 | 2,492,819 | 无 | 0 | 其他 |
|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众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265,853 | 2.22 | 2,265,853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1,329,503 | 1,329,503 | 1.30 | 1,329,503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孙爱军 | 0 | 1,106,644 | 1.08 | 1,106,644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829,983 | 0.81 | 829,983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滕步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庆,滕步彬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华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腾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滕步彬控制的持股平台;<br>2.上述股东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基诚成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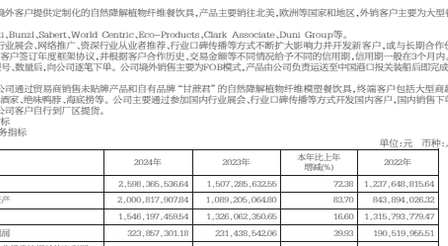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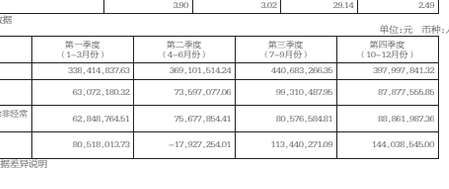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619.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9,83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0,081.79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众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03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0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公司监事决策眉,胡旭翠、姚中山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5.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0元,共计募集资金67,733.2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9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保费用3,177.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075.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A | 57,075.44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 B1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 B2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 C1 | 21,896.53[注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 C2 | 114.17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 D1=B1+C1 | 21,896.5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 D2=B2+C2 | 114.17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 E=A-D1+D2 | 35,323.08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 F | 35,448.67 |
| 差异 | | | G=E-F | -125.59[注2] |

[注1]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21,280.28万元

[注2]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25.59万元,其中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金额为111.32万元,已于2025年3月支付;尚未支付的其他费用金额(印花税)为14.27万元,已于2025年1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9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4日将募集资金10,256,718.43元转入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615888106740账户,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3日将募集资金209,358,992.53元转入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20041010400020603账户,于2024年12月4日将募集资金187,120.07元转入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19620401040001801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之外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 19620401040011595 | 35,756,421.94 |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 388385120432 | 218,866.54 |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755952797210018 | 120,373,280.62 | 募集资金专户 |
|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 615888106740 | 388,915.28 | 募集资金专户 |
|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 20041010400020603 | 749,247.93 |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 19620401040011801 | | 募集资金专户 |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3307041060000056946 | 160,000,000.00 |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1018000022245 | 37,000,000.00 | 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
| | 合 计 | | 354,496,732.3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1,280.8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062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节节升利系列3686期收益凭证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0 | 2024-11-07 | 2024-11-28 | 2%-3%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安泰保益系列632期收益凭证 | 券商理财产品 | 3,700.00 | 2024-11-05 | 2025-04-24 | 0.05%-3% |
| 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期 | 大额可转让存单 | 16,000.00 | 2024-10-31 | 2026-05-22 | 2.8% |
| | | 小计 | | 20,200.00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9,7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保证公司行业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四)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 68,188.40 | 68,188.40 | 38,000.00 |
|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 40,462.15 | 40,462.15 | 14,075.44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175.89 | 15,175.89 | 5,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
| 合计 | 153,826.44 | 153,826.44 | 57,075.4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7,075.4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1,896.5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1,896.5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V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 否 | 68,188.40 | 38,000.00 | 20,861.04 | 20,861.04 | -17,138.96 | 54.90 | 7.01 | 2026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 否 | 40,462.15 | 14,075.44 | 14,075.44 | 986.78 | 986.78 | -13,088.66 | 7.01 | 2026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5,175.89 | 5,000.00 | 5,000.00 | 18.71 | 18.71 | -4,981.29 | 0.37 | 2025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123,826.44 | 57,075.44 | 57,075.44 | 21,866.53 | 21,866.53 | -35,208.91 | 38.3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